

是棄土無處可倒、重大工程停擺、更多的學校、路面被堆滿廢土的情況。

久以來不管是中央到地方，都把工程棄土視爲垃圾，只想怎樣找地方棄置，而不思如何創造它的效用。這點從歐副市長在本月10日召開的專案會議中提出的「公廁論」就可看出：把棄土場視爲廁所，不就是把棄土當作排洩物，避之唯恐不及，更遑論思考如何利用了。如此一昧的找尋棄土場，當然比不上工程開挖的速度！此外，棄土的流向沒有確實核對，也是危機造成的原因。如之前發生的棄土證明弊案，不肖業者販售假造的棄土證明，實際上並未進場，只是隨地就倒在路邊，完全失去規定的意義。

因此本席在此強烈呼籲市府，立即揚棄過去廢土即垃圾的觀念，展現魄力，積極挑戰台北市的棄土問題。在執行面提高法律層級，把以往只能依「廢棄物清理法」懲罰亂倒廢土的作法依刑法「公共危險罪」移送，此於日前士林地方法院有判例可循；並加派警力嚴格查核棄土證明，如有未帶或偽造情節者立即扣車。此外，立即組成跨局處的「廢土問題處理小組」，加強“通報、聯繫、處理”的一鞭化，以避免重蹈內湖重劃區內廢土導致學生死亡的覆轍。而在政策上，除要求於目前進行修訂的「台北市營建廢棄土管處要點」中檢討放寬棄土場設置標準，以期能就近查核並再利用外；更須於一個月內擬定短、中、長期棄土利用計畫，鼓勵工程棄土的再利用，並協調中央或以縣市

合作的模式，尋求填海造陸的可行性。千萬不要等到廢土事故再次發生，才驚覺事態嚴重，到時責備任何人都已無濟於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由於本市爲高密度發展之都會區，轄區內人口稠密、交通擁擠。陸域棄土場用地取得及開發不易，對於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必須長期仰賴鄰近縣市協助。近年來鄰近縣市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亦面臨水土保持、居民抗爭及民意反對等問題。基此，對於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有日益困難之趨勢。

二、爲加強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本府與台北市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合作實施業必入會規定，期透過業者自律減少違規棄土情事，另亦責成本府相關權責機關加強查緝工作，以打擊不法行爲。

三、爲澈底解決本市工程剩餘土石方問題，其治本之道在於謀求土石方去處。因土石方之處理屬區域性問題，各縣市政府無法獨力解決，基於棄土資源不是垃圾之理念，本府業建請中央協助，短程內中央已輔導並正修改相關規令，俾使現存之磚窯廠及砂石碎解洗選場等土石方資源回收再利用之處理場所得以吸納土石方，同時建立工程剩餘土石方總量管控系統，全程掌握土石方流向，中長程則以推動大型填海造陸計畫爲目標。

質詢對象：教育局

題 目：百分之七十二的家長認為國中生升學壓力太大，「推薦甄試」建立公平的紓解升學壓力管道？
說 明：一本席要求教育局檢討台北市「推薦甄試入學高中」辦法。

二、根據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之前針對小學六年級家長所做的一份民意調查顯示：百分之七十二點九的家長認為國中生的升學壓力很大；有百分之五十三點四的家長認為各高中的招生名額太少。

三、推薦甄試的精神，在於各高中自主選才，由各高中依本身學校之特色自訂標準，來招收新生。所以只要符合該校所訂標準之學生，就應有資格參加該校的考試。而非由各國中在校內成立「推薦甄試委員會」先行篩選，如此，才能符合各高中自主選才的精神。

四、在現行的甄選制度下，在各國中的甄選委員會，往往會有下列不合理的現象產生：

- (一) 各校排序標準不一：根據「台北區八十八學年度推薦甄試入學高中招生簡章彙編」中規定，學生之名次，應以前五學期之成績為排序標準；但今年教育局又放寬規定，各校可以以「前五學期成績」或「第五學期成績」或「模擬考成績」為標準，至於選用哪一項，各校可自行決定。如此各校排序標準不一，何來公平可言？此外，更會間接造成校方權力過大的情形；
- (二) 各國中的甄試委員會是由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等

人所組成。但對其中各項代表的比例、產生方式皆沒有明文規定，這將會讓校方無所適從，而甄試委員會的公信力也將會被質疑！

(三) 各國中的排序標準幾乎都是在學生已經國三時才宣布，如此的作為就好比是在球賽進行到一半時才宣布比賽規則，若之前所做的努力剛好符合「後來制定的規則」那算是運氣好；如果不符合「後來制定的規則」，那就只好自認倒楣，如此一來，哪還有公平可言？

五、多元入學管道實施至今，不過短短數年，其中仍有许多制度尚未完善規劃。故本席要求教育局或各校應設立申訴制度，讓各方人士皆可循申訴管道提出申訴，以利制度之改善、健全化。

六、想要解決國中升高中的升學問題，廣設高中為根本解決之道。但是在各高中數量尚未足夠之前，建立一套公平的學生成績評鑑制度，實為當務之急！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台北區八十八學年度推薦入學高中簡章彙編」中所列在校成績為國中生前五學期成績，此係指各國中推薦報名高中生應符合各高中所訂之「推薦資格」、「推薦條件」中之「具體條件」、「在校成績」、「師長推薦函」、「特別條件」及「推薦名額」。前開所列係一般要件，至各國中因囿於高中所提供之名額限制，各國中得依校內自訂之推甄作業要點，自行排序校內學生；學生若符合前開所列一般要件，即可依該校之推甄標準參加校內排序。

二、校內推甄作業要點係由各校校長邀集處室主任、組長、教

師會代表及家長代表共同參與會議研討所訂。基於學校本身管理之考量，各國中甄選委員會成員比率宜由各校自行規範，賦予各校彈性自主空間。

三、有關各國中排序標準，是否可提前規定及建立申訴制度部分，本府教育局將請推薦甄選入學高中委員會於辦理八十九學年度推甄時，審慎研議可行性。
四、另學生成績評鑑均依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本局訂定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八十四

質詢日期：88年3月1日

質詢議員：吳世正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交通局停車管理處

題目：為避免公有民營停車場夜間停車空間的浪費，並促進

夜間道路的順暢，市府應於晚上八時至翌日早上八點免收停車費，以提高汽車駕駛人將車停泊於公有民營停車場的意願。

說明：
一、依照目前公有民營停車場收費方式，採日、夜間均收取停車費，必造成汽車駕駛人寧願不斷在道路繞行尋找路邊停車位，甚至將汽車擠到狹小的巷弄裡，也不願駛入停車場停車，無形中導致停車場停車空間的浪費。

二、公有民營停車場應以公益優先，而非一味追求利潤，本席認為市府應於晚上八時至翌日早上八時免收停車費，以給予汽車駕駛人選擇公有民營停車場停

車更大的誘因，使夜間道路更順暢無阻，且不致妨礙消防或其他救災車輛四處穿梭疾行。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查本府為增進公有停車場之管理效率及避免車輛遭不當占用造成停車資源之損失，依停車場第廿九條暨 賽會訂定之「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辦理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並比照本府自行經營之公

有路外停車場管理模式採廿四小時收費管理服務。
二、發展大眾運輸、合理反映小汽車使用者造成之社會成本以建立一公平、便利之交通環境為本府戮力改善本市交通之政策方向。為改善目前停車供需落差大情形，訂有計畫陸續闢建新停車場，惟為避免間接促成小汽車數量之成長，在提供充足停車供給時仍應建構於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

。公有民營停車場夜間開放免費停車雖因免費因素可吸引民眾停放，惟此將無法持續建立停車使用者付費之觀念，亦無法合理反映個人停車便利性造成之社會成本，進而導致小汽車使用率與購買意願之提高。另恐民眾與委託經營業者因付費時段認定產生爭議，不利委託經營政策之推動。本府為增加市民停車方便性，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九日起配合交通部修正通過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禁止停車黃線之禁停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夜間八時之規定，開放黃線夜間八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停車，市民可多加利用。

三、基於公有停車場之公共性與使用者付費觀念，公有路外停車場於自行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實施廿四小時停車場收費管理已屬常態，仍請支持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之政策。